

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地名检查	标准地名使用情况的检查	地名申请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区级以上民政部门	1.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 2.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 3.《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
2	受托人处理公益信托事务情况	慈善信托受托人履行职责等情况	慈善信托受托人	一般检查事项	10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区级以上民政部门	1.《慈善法》（2016 年）第四十八条、第一百零五条 2.《慈善信托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类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3	对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监督检查	慈善公开募捐活动的开展情况	具有公开募捐慈善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区级以上民政部门	1.《慈善法》第一百零一条 2.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59号）第二十三条
4	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区本级社会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一次	现场检查	区级以上民政部门	1.《慈善法》（2016年）第九十二条
5	社会团体检查	1.对社会团体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.对社会团体违反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区本级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按5%的比例进行定期抽查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定期抽查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市社会管理局	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，2016年修订）第六条、第二十四条 2.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6	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	1. 对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区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按 5% 的比例进行定期抽查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定期抽查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市社会组织管理局	1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九条 2. 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
7	慈善组织检查	1. 依据《慈善法》第九十三条进行监督检查 2. 对慈善组织违反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	区本级慈善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按 5% 的比例进行定期抽查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定期抽查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市社会组织管理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主席令 第 43 号）第九十三条 2. 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